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9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複代理人 管禮

趙棋榮

被告 陳益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7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9,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下午5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北路與八德路1段口，因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有、訴外人李永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9,750元，其中鈹金3,850元、烤漆25,900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

01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
02 聯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理賠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
03 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系爭車輛未更換零
04 件，無須扣除折舊。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
05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9,750元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蔡玉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2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許智凱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